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2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7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天台债/PR天台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天台国资及“17天台债/PR天台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20日，天台国资发布了《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天台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天政函【2024】69号），为进一步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有效整合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拟组建天台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控”），并将天台国资100%股权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无偿划入天台投控。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

根据公告披露，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为天台投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股权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天台国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天台国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7天台债/PR天台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